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建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 N12-1101 单元 06-01 地块项目并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我方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借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4.6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